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64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

邱至弘

莊幸輯

被告 可瑞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永富

訴訟代理人 劉振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債權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楊隆賢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0,730元及其利息，原告以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楊隆賢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34394號執行事件以112年3月17日執行命令扣押楊隆賢對被告之薪資債權3分之1，再以112年3月31日執行命令將扣押之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於原告，被告卻拒絕給付等情。依上開執行命令，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43,753元。

二、被告辯稱：被告曾於111年間聘僱楊隆賢擔任臨時作業人員，直到當年11月為止，且已結算薪資，112年間未曾聘僱楊隆賢工作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楊隆賢積欠原告40,730元及其利息，原告
02 以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楊隆賢對被告之
03 薪資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34394號執行
04 事件以112年3月17日執行命令扣押楊隆賢對被告之薪資債權
05 3分之1，再以112年3月31日執行命令將扣押之薪資債權3分
06 之1移轉於原告等情，已提出上開確定支付命令、執行命令
07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強制執行卷，查核屬實。

08 (二)惟原告依上開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753元，被告
09 則否認楊隆賢對被告有何薪資債權，並辯稱：被告於112年
10 間未曾聘僱楊隆賢工作等語。經查，原告雖提出楊隆賢110
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卷第27頁)，主張：
12 楊隆賢於110年間曾向被告領取薪資946,376元等語，惟上開
13 清單僅得證明楊隆賢於110年間有源自被告之薪資所得，尚
14 難證明楊隆賢於112年間仍有源自被告之薪資所得，且被告
15 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已於112年5月4日具狀向執行法院聲
16 明異議，表示：被告未長期聘僱楊隆賢，無法代扣楊隆賢之
17 薪資等語(參見上開強制執行卷)，原告又別無舉證，自難依
18 上開執行命令請求被告扣押楊隆賢之薪資後給付原告，故其
19 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43,753元，為無理由。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21 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張婕妤